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里長落選借酒澆愁酒駕罰鍰不繳

捲土重來再度參選保證金被扣抵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宣示反酒駕、反毒駕決心，頒下各地執行分署「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加強執行。嘉義分署清查專案執行酒駕案件，其中有一件嘉義縣朴子市趙姓義務人上次參選里長落選後酒駕罰鍰 9 萬元案件，經查再度參選本屆里長，執行人員立即扣得選舉保證金 5 萬元抵繳。

趙姓義務人在 108 年酒後騎乘他人機車，行駛在嘉義縣朴子市開元路，經警察機關人員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測試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而且是 5 年內被二度查獲酒駕，因此被裁罰酒駕罰鍰 9 萬元。趙男被裁罰後因不繳罰鍰經嘉義區監理所移送強制執行。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執行人員先通知義務人繳納但其不予理會。因義務人名下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，執行人員隨即前往趙男住處現場執行。執行人員到場時趙男外出未遇，現場同居男子自稱為義務人

之子，表示家中上一代即是里長，檢視現場牆上掛滿當選證書及熱心服務等牌匾，似可證實其言。趙子同時表示趙男因前次里長選舉失利借酒澆愁，酒後騎車禍不單行被查獲裁罰9萬元。趙男本次捲土重來再次參選，有錢參選但是對於之前酒駕罰鍰卻推諉不繳。執行人員當場再次向趙男家人勸繳，但其等卻還是表示沒錢繳罰鍰，執行人員只得查扣趙男本次參選的選舉保證金5萬元抵繳，不足的4萬元將再調查義務人財產執行。

酒駕害人害己係全民公敵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。嘉義分署針對酒駕違規案件，先後以扣押存款、薪水、扣押保險契約債權、查扣車輛、查封土地房屋各種執行手段，讓酒駕者為他的害人害己行為付出代價。

